

魚的買賣舊制(上)



漁政司所達在十三日那天揭示，在漁政署轄下職工罷工問題不會解決以前，魚的買賣統制暫時停止執行，即是說，漁民捕來的魚，可以自由買賣，而自由買賣的形式，當然會回復以前那個漁民交給魚欄，魚欄轉給魚販這個方式。

說起來，在香港一條魚送進我們的口，其經過是異常曲折而有趣的，我們回顧一下漁業統制施行以前那個樣子，就會明白。

首先，漁民的漁民從海洋里捕捉香港普通的食用魚類之前，要籌集一筆資本，才能夠出海工作，這一筆資本，不是他們自己儲蓄起來的，而是臨時向各方面借借得來的，銀主是：造船廠，雜貨商，販鮮船，晒家，魚舖，魚欄。條件是：債務人不須付出利息，但債務人捕獲的魚要交給債權人專賣或代賣。

廿七，十一，十七。

晒家雖然并非土居民，可是他們比漁民有錢，通常除了專做貸款給漁民而取得漁民所得的魚這生意之外，還能够拿錢向沒有跟他借款的漁民收買鮮魚。他們通常備有一艘至數艘長約三十呎的鮮魚艇，直接到漁場去收買。

魚舖是魚欄的一種分枝機構，營業性質和晒家差不多，不過他們的獲利方式和晒家絕對不同，他們是要從魚價的波動機會去獲取利潤的。

魚欄，大概分為三種：一，鹹水魚欄，二，淡水魚欄，三，鹹魚欄。都是最高的為管理鮮魚集散的機關。他們應用種種巧妙的方法去對漁民剝削，但基本原則是抽取欄佣。戰前：鹹水魚欄和淡水魚欄是從值百抽四到值百抽六；鹹魚欄規定：由賣家取佣值百抽四或值百抽六，由買家值百抽二；除佣金之外，再由漁民生產裏面抽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十七。

鯊洋客

魚的買賣舊制(下)



魚欄擁有資金更多，他們不但放給漁民，也放給晒家，晒家獲得他們的借款，就轉放給漁民，而從漁民和魚欄的中間獲取利潤，不過他不採取欄佣制度，魚欄放出的貸款，往往要佔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。加以統計，每一漁民，約得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左右，而要看情形怎樣來決定。至於魚欄的資本，有少到二萬元的，有多到一百萬元的。

欄之外，是鹹魚零售商店，也叫做「欄」或「細欄」營業原則和魚欄完全不同，和漁民及晒家也沒有直接關係，貨物都是從大欄買回來。此外，有所謂「買家」，這種商人，沒有商店在本港設立，他們是魚欄的買客，代辦澳門，江門，梧州，梧州各埠頭的魚舖，到各處買魚，先由魚欄除賬，每年舊曆年底清算一次。最後，說到魚販，他們是街市裏頭賣魚存在在設檔賣魚的朋友，他們向魚欄或零售商或買家都可以買魚回到自己的魚檔，整條或切開賣給食魚的我們。

由上面那一敘述看來，一條魚到達我們的口以前，首先要經過漁民的捕捉，再由漁民的手交到晒家或魚舖的手，晒家或魚舖得魚，馬上都轉交到去，大欄得到魚，也馬上交到各處買家，或零售商，細欄，再由各處買家或零售商，細欄分配到魚販的手上，食魚者才能夠直接向魚販買魚回去烹食。你想，這一條路線是如何曲折？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如此高昂，無怪其然了。最後，香港政府吸收了日本人統制的長處，變成現在那個統制方式。

廿七，十一，十八。